公司代码:603309　　公司简称:维力医疗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力医疗	60330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斌	吴利芳
电话	020-39945995	020-39945995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电子信箱	visitor@welliload.com.cn	visitor@welliload.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74,719,427.23	2,606,281,433.80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568,562.33	1,817,096,135.04	-2.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6,250,749.06	651,990,274.92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63,566.29	92,081,663.52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032,008.11	82,757,863.21	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8,396.24	65,356,167.02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5.25	增加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16.1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9	92,019,200	0	质押	26,000,000
广州松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	39,064,896	0	质押	19,350,000
广州扬臣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15,670,200	0	质押	10,180,000
魏新伟	境内自然人	1.57	4,609,932	0	无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36	4,0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502,53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3,215,500	0	无	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粤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2,232,900	0	无	0
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2,16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057,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向彬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9	维力医疗	2024/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1号楼三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电话:020-39945995

邮箱:visitor@welliload.com.cn

联系人:李探春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加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杰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尚医疗”),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杰尚医疗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实际为杰尚医疗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WELL LEAD GLOBAL LIMITED(维力环球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力医疗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本次追加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尚医疗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追加杰尚医疗为被担保对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其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不涉及反担保。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追加担保额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杰尚医疗	100%	0%	0	20,000	11.26%	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至8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visitor@welliloa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广源先生、独立董事欧阳文晋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财务总监祝一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5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至8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visitor@welliloa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探春、陈丹娜

电话:020-39945995

邮箱:visitor@welliloa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75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成100%解锁条件,仅解锁80%,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2,2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3,160,218股变更为292,868,0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3,160,218元变更为人民币292,868,01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160,21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86,801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93,160,021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9,286,8018万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损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定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定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明确参加电子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财务资助: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外,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财务资助: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外,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